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「申請解除出境限制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總處及各分處	1. 收件 2. 審查繳款書 調閱終端機查欠稅及罰鍰 便箋移總處 3. 總處 收件分文	1. 0.5 日 2. 1 日 3. 0.5 日
	4. 審查 4.1 通知 補正 4.2 補正資料 審查 4.3 駁回	4. 2 日
	5. 複核 6. 發文函轉財政部並先行 函復申請人辦理情形	5. 0.5 日 6. 0.5 日

申請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5 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